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 (港幣千元)			
收益	888,280	870,492	2%
除稅前溢利	31,785	83,764	-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051	65,962	-70%
資產總值	3,331,706	3,522,143	-5%
股東權益	2,642,275	2,709,068	-2%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0%
流動資產淨值	1,560,535	1,594,634	-2%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1	10.5	-70%
每股現金股息 (港仙)	3.0	3.0	0%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2	4.3	-2%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0.7	2.5	-72%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	0.6	1.9	-68%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0,051,000 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65,96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1 仙，對比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0.5 仙。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888,280	870,492
銷售成本		(685,689)	(637,608)
毛利		<u>202,591</u>	<u>232,8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8,198	28,155
銷售及分銷支出		(97,935)	(93,873)
行政支出		(65,329)	(61,333)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36,056)	(23,270)
融資成本		(693)	(4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09	1,657
除稅前溢利	3	<u>31,785</u>	<u>83,764</u>
所得稅支出	4	(12,319)	(17,725)
期內溢利		<u>19,466</u>	<u>66,03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51	65,962
非控股權益		(585)	77
		<u>19,466</u>	<u>66,0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仙)		<u>3.1</u>	<u>10.5</u>
攤薄 (港仙)		<u>3.1</u>	<u>10.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9,466	66,039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2,032)	89,987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273)	1,336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淨額	(215,305)	91,323
不會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100	(9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215,205)	90,3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95,739)	156,42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025)	155,716
非控股權益	(1,714)	713
	(195,739)	156,4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499	703,147
投資物業		292,055	320,73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4,523	37,330
商譽		94,923	94,9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363	32,627
遞延稅項資產		34,782	38,1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7,312	7,846
應收貿易賬款	7	18,601	22,58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8	5,726	2,591
抵押銀行存款		806	1,24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4,590</u>	<u>1,261,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86,492	802,495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7	851,483	844,18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7,613	96,862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8	34,138	33,643
抵押銀行存款		32,518	45,7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4,872	611,564
流動資產總計		<u>2,187,116</u>	<u>2,434,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331,882	475,8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86,100	224,331
計息銀行貸款		73,219	24,770
應付稅項		35,380	34,000
流動負債總計		<u>626,581</u>	<u>758,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0,535</u>	<u>1,675,5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05,125</u>	<u>2,936,7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841	2,258
定額福利責任		10,645	12,251
遞延稅項負債		36,925	39,253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411</u>	<u>53,762</u>
資產淨值		<u>2,655,714</u>	<u>2,882,98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儲備		2,579,222	2,804,774
		<u>2,642,275</u>	<u>2,867,827</u>
非控股權益		13,439	15,153
權益總計		<u>2,655,714</u>	<u>2,882,980</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計算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第 4 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第 9 號

金融工具

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第 15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 詮釋第 22 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第 28 號修訂

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全部三個關於金融工具之會計範疇綜合：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產生的影響跟減值規定相關，概列如下：

1.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式並將基於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可能遭遇之違約事件所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入賬。採納以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同 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同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公司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如下：

(a) 有融資部分的銷售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就若干客戶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容許客戶一般按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的信貸期分期結清應收貿易賬款（「分期合約」）。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需計息。本集團於注塑機及相關產品的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全數合約金額為收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必須確定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部分。就分期合約而言，由於客戶支付貨款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市場上的普遍利率，本集團認為其包含融資成分。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通過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承諾代價金額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經採納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1. 會計政策 (續)

(b) 呈報及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披露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未攤分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以及企業及未攤分支出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來自與客戶間合約之收入分拆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如下: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585,322	601,754	27,235	80,669
台灣	72,094	72,999	4,418	2,592
其他海外國家	230,864	195,739	10,481	10,287
	<u>888,280</u>	<u>870,492</u>	<u>42,134</u>	<u>93,548</u>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42,134	93,548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5,171	5,723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15,836)	(16,708)
融資成本	(693)	(4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09	1,657
除稅前溢利	<u>31,785</u>	<u>83,764</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685,689	637,608
折舊	30,322	25,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687	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483)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659	86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662)	2,175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1,532)	(9,35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555
匯兌差異淨額	16,923	(3,831)
利息收入	(4,185)	(4,26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986)	(1,462)

4. 所得稅支出

期內，本集團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沒有產生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有可供抵扣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以前年度結轉稅項虧損。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	-
其他地區	10,776	11,917
過往期間少提撥備	282	67
遞延	1,261	5,741
期內稅項支出	12,319	17,725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 0.026 元)

31,527 16,3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末期 - 無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0.032 元)

- 20,177

31,527 36,571

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3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0.03 元)，總計港幣 18,916,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8,916,000 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20,051,000 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 65,962,000 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0,531,600 股 (二零一七年：630,531,600 股) 計算所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內概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3,339	682,881
減值		(76,370)	(87,80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	<u>596,969</u>	<u>595,080</u>
應收票據賬款	(b)	<u>273,115</u>	<u>271,689</u>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總計		<u>870,084</u>	<u>866,769</u>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u>(18,601)</u>	<u>(22,588)</u>
流動部分		<u><u>851,483</u></u>	<u><u>844,181</u></u>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給予客戶信貸額，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 83,606,000 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5,815,000 元)以平均年利率 6.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 計息及信貸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外，剩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a)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258,907	258,879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27,492	118,57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147,430	155,670
超過一年	63,140	61,953
	<u>596,969</u>	<u>595,080</u>

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續)

(a) 於報告期末之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380,959	353,660
逾期少於九十天	101,107	123,292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43,575	50,078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68,171	64,360
	<u>593,812</u>	<u>591,390</u>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131,141	121,42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94,964	106,575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47,010	43,691
	<u>273,115</u>	<u>271,689</u>

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本集團租賃若干注塑機予客戶。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剩餘租賃期限為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兩年)。客戶於融資租賃期完結時，將購買已租賃之注塑機。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41,427	37,951
減值	(1,563)	(1,717)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淨額	39,864	36,234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726)	(2,591)
流動部分	34,138	33,6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少應收租賃賬款總額及彼等各自的現值如下：

	最少應收租賃款項		最少應收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5,441	34,571	34,138	33,643
第二年	5,943	2,639	5,726	2,591
最少應收融資 租賃賬款總額	41,384	37,210	39,864	36,234
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520)	(976)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淨額總計	39,864	36,234		
部分分類為 流動資產	(34,138)	(33,643)		
非流動部分	5,726	2,5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或然收入確認(二零一七年：無)。

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23,552	21,708
逾期少於九十天	4,802	4,825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414	2,242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9,568	6,804
	<u>39,336</u>	<u>35,579</u>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207,360	326,24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63,630	65,55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46,112	67,759
超過一年	14,780	16,302
	<u>331,882</u>	<u>475,857</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及一般三至六個月內結算(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至六個月)。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當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 7,773,000 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282,000 元)，其付款條款為三十天內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 仙（二零一七年：港幣 3.0 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 8.88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8.70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0.1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66.0 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1 仙（二零一七年：港幣 10.5 仙）。若撇除匯兌差異之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37.0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62.1 百萬元）。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0 仙（二零一七年：港幣 3.0 仙），與去年同期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報的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中提到影響市場的幾個憂慮，尤其是美國貿易政策包括與中國的糾紛搖擺不定。中美之間的貿易糾紛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不但沒有舒緩，反而越趨激烈。在今年七月份美國政府實施針對中國貨品的進口關稅政策，中美兩國貿易糾紛正式升級為「貿易戰」；而在這場席捲全球的貿易戰風暴中，很多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都受到牽連，在不同程度上面對經濟收縮、其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和政治動盪等難題。

中國政府為應對美國率先調升關稅而實行相應措施，中美這兩個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間的貿易夥伴關係跌至多年來少有的低谷。美國政府在今年九月份推出第二輪針對中國貨品的進口關稅，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相應措施，兩國關係再惡化。美元在此期間節節強勢，而人民幣匯率則急跌至近年的新低點，徘徊在「破七」邊沿。由於人民幣和其他貨幣的貶值，本集團因此蒙受了接近港幣 16.9 百萬元的匯兌損失（二零一七年：港幣 3.8 百萬元匯兌收益），使盈利受到重大影響。

對於發展中國家（例如巴西、土耳其等）來說，美元的強勢令市況更是雪上加霜，使其本國貨幣匯率廣泛下跌至多年新低位，部份跌幅接近或超過 50%，令這些國家經濟陷入困境。由於本集團部份國際業務以這些國家的本地貨幣進行交易，貨幣匯率的急劇下降致使本集團的毛利受到衝擊，無法及時進行市場價格對沖。另外，為了保障市場份額，本集團未有大幅調整銷售價格，因此影響本集團產品在這些國家的平均售價水平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中列舉的其他隱憂亦分別實現，包括中國政府實行歷來最嚴的環保政策，使很多國內生產性企業面臨關停和整改。美國聯儲局持續加息，亦帶動全球息率普遍上升，導致很多國家的經濟掉入倒退，本集團產品銷售到該等國家之業務亦因而蒙受深遠影響。

面對上述種種困難，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是充滿挑戰性的，尤其是第二季度（即今年的七

月至九月份) 本集團客戶面對著來自國內及海外的各種原因衝擊。在這種突然而來的異常嚴峻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堅守一貫的穩健財務管理哲學，在平衡和控制市場風險的前提下，開源節流，以最大力度保障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585	602	-3%
台灣	72	73	-1%
其他海外國家	231	195	18%
	888	870	2%

如上所述，美國在本財政年度內與中國開展「貿易戰」，雙方互定懲罰性關稅，並連續於本年七月及九月實施。貿易戰的一個即時效應便是令中國國內經濟的一些積弱處浮現，例如接近危機水平的地方債務。為了應付美國貿易壁壘帶來的衝擊，中國政府採取積極的手段，包括去槓桿、收緊債務規模、打擊「影子銀行」、以及讓人民幣在短期內貶值近 10%。

在貿易戰的陰霾下，今年十月份中國的採購經理指數創了近年新低的 50.2，瀕臨由擴張轉為萎縮的 50 點的分水嶺。各分項指標亦普遍下滑，顯示經濟不景氣局面，尤其是新出口訂單分項指數下滑至 46.9，創下近年的低點，並連續五個月低於 50 點。經濟的影響直接顯現在股市及滙市：中國股市在本財政年度內接連暴跌，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亦跌至近年低點。據官方數據，中國第三季經濟增長率將會放緩至 6.5%，是十年來新低。

面對如此複雜的內外形勢，中國政府第一時間提出「六穩」，即「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其中中央政府連續放寬銀根以支援中、小企業。雖然如此，國內許多中、小企業表示融資仍然十分困難。加上雷厲風行的「環保」政策，各地繼續有企業因為環保問題而被整治，小則須花巨額整改，大則關停。以上種種均對市場及客戶的信心構成打擊；以本集團的客戶群為例，普遍都採取觀望態度，期待較明朗化的市場氣氛時才考慮投資擴展。

面對市場內種種困擾，本集團推出的新款產品，尤其是「第六代」MK6 高性能注塑機及「二板式」注塑機繼續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市場口碑載道，使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的營業額祇稍微下降 3%至港幣 5.85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6.02 億元）。但由於市場的觀望態度濃厚，競爭激烈，本集團決定延後推出「第六代」MK6 高性能注塑機的升級版，產品售價和成本因此未能按原計劃獲得優化；加上本期間的國內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特別是鋼材價格），致使本集團於國內銷售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較低。

台灣客戶雖然受惠於歐洲以及美國市場的改善，但同時也受到其他國家經濟倒退的影響，故上半年營業額與去年相若，微降 1%至港幣 72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73 百萬元）。

海外市場方面國際原油價格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幅攀升，拉動歐美和其他國家的通漲。美國聯儲局的加息週期沒有因為貿易戰的展開而有所減慢，最直接的結果是導致美元匯價上漲，及間接引起了許多發展中國家的貨幣危機，嚴重影響本集團於該些受影響國家的銷售。

面對動盪不安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依然在海外市場上獲得豐收，尤其是歐洲、美洲、以及印度等市場的業績更是獲得顯著增長，以致本集團上半年度的海外市場營業額大幅上升 18% 至港幣 2.31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95 億元）。這主要是受惠於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系列打進了數間知名的國際企業，及新產品陸續投放於海外市場也得到客戶的認同。

生產產能與新技術發展

本集團的生產規模與產能足以應付未來的市場需要。在技術科研和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領先同行。

新時代是互聯網時代，中國政府亦以「互聯網+」作為其國家重點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地響應並實踐「互聯網+」工業智慧網絡的策略，將會推出「OTS：一鍵服務」平臺。這一鍵服務平臺是本集團建基於顧客售後服務系統的智能移動服務平臺，是中國注塑機業界首創。客戶只需通過智能手機便能獲得高品質的智能顧客售後服務，這智能移動服務平臺可增強客戶的生產效益。

本集團亦將會通過物聯網(IOT)和工業大數據處理，鑽研注塑機領域的人工智慧(AI)生態，以銜接「工業 4.0」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15.61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5.95 億元），較去年下跌 2%。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存款）為港幣 5.48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7.99 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 2.51 億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7,300 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300 萬元），增加港幣 5,000 萬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 4.75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7.76 億元），減少港幣 3.01 億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 3,300 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5,600 萬元）已作抵押，其中港幣 1,800 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400 萬元）用作擔保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給予客戶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港幣 1,500 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900 萬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工業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及購買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400 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900 萬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美元及歐元持有，並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相等於港幣 2,300 萬元的日圓借貸（二零一七年：港幣 2,300 萬元），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貨款。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有所影響。但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多以人民幣結算，故該匯兌虧損對本集團營運及現金流的直接影響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客戶用於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所提供給銀行的擔保為港幣 2,800 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700 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 2,300 名（二零一七年：2,400 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準，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準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踏入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中美貿易關係因兩大經濟體在貿易壁壘上的角力繼續僵持不下，現時難以預計市場和製造業於下半年度的景氣。

由於大部份的生產性企業都採取觀望態度，國內原材料價格亦有可能持續其上升趨勢，令本集團毛利率進一步受壓，故本集團對下半財政年度的境況未感樂觀。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規定，主席與集團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蔣麗苑女士為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兼本公司集團總裁。鑑於蔣女士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彼長期服務於本集團，該架構可視為適合本集團，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貫徹的領導力，為業務提供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及決策，以及能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